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99,295	105,445
銷售成本		(49,007)	(54,826)
毛利		50,288	50,619
其他收入	5	5,110	2,1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9,968)	(10,316)
行政開支		(15,906)	(14,871)
融資成本	7	(1)	(140)
除稅前溢利		29,523	27,393
所得稅開支	8	(4,253)	(4,743)
年度溢利	9	25,270	22,6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87)	44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	(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84)	(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186	22,63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1	0.1972	0.1863
攤薄		0.1970	0.1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99	2,604
遞延稅項資產		809	765
		<u>2,608</u>	<u>3,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	4,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952	20,5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6	2,380
可收回稅項		40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8,521	28,7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70	32,391
		<u>108,063</u>	<u>88,8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465	6,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	104
應繳稅項		—	42
銀行借貸		—	1,340
		<u>7,518</u>	<u>8,3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545</u>	<u>80,4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153</u>	<u>83,86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91	—
資產淨值		<u>103,062</u>	<u>83,8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20	12,800
儲備		90,242	71,060
總權益		<u>103,062</u>	<u>83,8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聯交所已於2018年3月16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解除於GEM之上市地位。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145)之最後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股份於2018年3月27日上午9時正已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97)買賣。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交易或類似情況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個或多個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96,852	92,673
銷售配件	2,443	12,772
	<u>99,295</u>	<u>105,44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98%（2017年：97%）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18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96%（2017年：93%）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I	23,334	23,591
客戶II	22,552	不適用*
客戶III	10,967	不適用*

* 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363	52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296	453
銀行利息收入	997	840
匯兌收益	2,781	—
其他	673	285

附註：

(i) 管理費收入指向流動電話製造商就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55	352
物流服務收入	—	5
雜項收入費用	256	118
	<u>311</u>	<u>475</u>
減：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10,279)	(10,79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9,968)</u>	<u>(10,316)</u>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u>	<u>140</u>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412	4,9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5)	79
	<u>4,297</u>	<u>4,99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4)	(251)
	<u>4,253</u>	<u>4,74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於2017年度的台灣適用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於2017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及該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註銷，故於2017年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銷，故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523</u>	<u>27,393</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868	4,4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3)	(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2	206
香港利得稅優惠(附註)	(3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5)	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7	5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226)</u>	<u>(5)</u>
	<u><u>4,253</u></u>	<u><u>4,743</u></u>

附註：根據香港稅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75%之稅項減免，每間公司最高扣減額為30,000港元(2017年：20,000港元)。

9.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4	68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u>700</u>	<u>700</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501	34,81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7	1,69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	—
— 長期服務金承擔	166	81
	<u>36,313</u>	<u>36,592</u>
員工成本總額	<u>37,013</u>	<u>37,292</u>
核數師酬金	710	6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7	1,916
匯兌虧損	—	2,06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25	41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14)
撇銷存貨	97	—
壞賬撇銷	30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5,984	21,277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	2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273	8,737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7年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中期 — 分別為每股0.01港元、0.02港元 及0.02港元(2017年：2016年第二次中期 — 為每股0.05港元)	<u>6,409</u>	<u>6,001</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5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2017年：無)。

11. 每股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5,270	22,650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121,342	121,608,19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證	—	2,536,385
購股權	167,73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89,078	124,144,5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5年7月7日授出)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24	14,485
其他應收款項	347	27
按金	5,157	5,789
預付款項	124	244
	18,952	20,54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41	5,632
31至60日	6,237	8,528
61至90日	6	—
91至120日	59	215
超過120日	281	110
	<u>13,324</u>	<u>14,485</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過期：		
31至60日	4,321	6,653
61至90日	6	—
91至120日	59	214
超過120日	281	110
	<u>4,667</u>	<u>6,977</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8,657</u>	<u>7,508</u>
	<u>13,324</u>	<u>14,485</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的任何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u>7,248</u>	<u>8,50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6	3,88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9	2,989
	<u>7,465</u>	<u>6,87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2	2,203
31至60日	51	60
61至90日	54	—
超過90日	1,609	1,620
	<u>2,736</u>	<u>3,883</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670	1,384
日圓	153	153
人民幣	95	—
	<u>918</u>	<u>1,63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120,012,000	12,001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a)	7,990,000	79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28,002,000	12,8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200,000	20
於2018年3月31日	128,202,000	12,820

附註：

- (a) 於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2日、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4日，因於2014年2月17日授出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每股1.64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1,000,000股、1,000,000股、3,990,000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13,103,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為799,000港元及12,371,000港元。認股權證儲備減少約67,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 (b) 於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3月16日，因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1.78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120,000股、60,000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356,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為20,000港元及344,000港元。購股權儲備減少約8,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

所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於2016年4月1日，12,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2017年3月4日或之前隨時可予行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99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餘下4,01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2017年3月4日到期及失效。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1,6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70
	<u>1,800</u>	<u>2,70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兩(2017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合共授出2,560,000份(2017年：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5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20,000股(2017年：800,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約1.65%(2017年：0.62%)。

下表披露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800,000	—	(60,000)	—	740,000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僱員	2017年 7月6日	—	1,640,000 (附註)	(60,000)	(200,000)	1,380,000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總計		<u>800,000</u>	<u>1,640,000</u>	<u>(120,000)</u>	<u>(200,000)</u>	<u>2,120,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2,1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9</u>	<u>1.78</u>	<u>2.19</u>	<u>1.78</u>	<u>2.06</u>		

下表披露僱員於過往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916,000	—	(116,000)	—	800,000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59港元
於年末可予行使						<u>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9</u>	<u>—</u>	<u>2.59</u>	<u>—</u>	<u>2.59</u>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包括僱員於授出日期未接納之920,000份購股權。

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2.13港元（2017年：零）。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69,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7年7月6日授出日期之股價	1.75 港元
行使價	1.78 港元
預期波幅	48.24%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股息率	6.01%
退出率	22.81%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042 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由於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每隔三至六個月市場會發佈新款流動電話，以刺激消費者需求。強勁的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使用量的增長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儘管市場競爭正愈演愈烈，但通過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對其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充滿信心。

憑藉本集團的專業技術團隊及與客戶建立的緊密聯繫，以及提供移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的豐富經驗及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的承擔，本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適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從而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業務回顧

自1999年成立至今，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聘為其服務供應商，為其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獲16名企業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17名)委聘。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七個服務中心及於澳門營運一個服務中心。

年內，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這為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提升服務能力打下堅實基礎，因此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張。

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經營模式以及需求改變，本集團與客戶一致同意終止深圳服務協議，故深圳維修中心已於2017年6月30日關閉。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而年內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收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96,852,000港元(2017年：92,67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5%。維修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配件收入較上一年度約為12,772,000港元減少約80.9%至約為2,443,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54,826,000港元減少約10.6%至約為49,007,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5,984,000港元(2017年：21,27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4.9%。已售存貨成本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需要本集團採購備用零件及部件，且該等成本不獲報銷的工作訂單。此外，配件成本亦因配件業務下降而減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33,023,000港元(2017年：33,549,000港元)，輕微下降約1.6%。直接勞工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縮減人手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0,288,000港元(2017年：50,61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0.7%。毛利率由約48.0%增加約2.6%至約50.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新工作訂單(預載行動應用程式)，該新預載行動應用程式工作訂單不需本集團購買零件來處理該新工作訂單。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5,110,000港元(2017年：2,101,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匯兌差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存款的匯兌收益、貯存收費增加以及一企業客戶委託一個一次性的特殊維修工作所致。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9,968,000港元(2017年：10,31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3.4%。下降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一企業客戶的維修中心轉址以致租金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906,000港元(2017年：14,871,000港元)，增加約7.0%。增加乃主要由於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4,253,000港元(2017年：4,743,000港元)，減少約10.3%。

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5,270,000港元(2017年：22,6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6%。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8,063,000港元(2017年：88,84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7,518,000港元(2017年：8,358,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0.1%，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1.7%，其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53,000港元(2017年：1,44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03,062,000港元(2017年：83,860,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32,609,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20,568,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8,170,000港元(2017年：31,291,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在GEM配售及上市(「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34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股息

於2018年6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資本架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的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佣142名(2017年：16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於2018年3月27日由GEM成功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發展策略，並對市場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保持警惕。本集團將繼續簡化其管理流程、整合內外部資源及改善其業務流程及管理模式。

憑藉轉板上市後本集團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的提升，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以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除上述整體方針外，本集團亦將審慎評估及慎重考慮任何新的業務機遇，旨在促進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額1.5百萬港元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目前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可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改進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18年6月26日，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第四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2018年7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